個險暨國壽
在職福團專用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

事故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，或有多受益人時，請填寫其中一位受益人作為聯繫代表人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欄位有(*)記號者，屬於必填欄位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本公司審理流程。

(*)姓　　名	樹寶	(*)身分證字號	A 0 0 0 0 0 0 0 0 0
(*)事故日期	108 年 12 月 25 日	(*)出生日期	90 年 1 月 1 日
(*)居住地址	106 台北 縣市 大安 鄉市鎮區 XXX 路 X 段 XXX 號		
(*)日間易晤地址	☑同居住地址 □□□ 縣市 鄉市鎮區		

將會利用簡訊通知理賠進度

(*)聯絡方式(可擇一填寫)

聯絡電話	(02)27000001	行動電話	0912345678
E-mail	Cathaylife ☐ @yahoo.com.tw ☑ @gmail.com ☐ @hotmail.com ☐ 其它 @_____ ☐ @cathaylife.com.tw		

1. 本公司將發送理賠進度與結案簡訊至申請書上所載之手機號碼。
2. 填寫 E-mail 者，本公司於結案後會以電子給付明細寄至所載之電子信箱。

結案後，提供電子給付明細

申請內容

(*)申請日期	108 年 12 月 31 日	(*)事故原因	骨折
(*)申請種類	☐ 非意外事故(疾病) ☑ 意外事故 (僅可勾選一項)		
(*)理賠類別(可複選)	☑醫療實支(F) ☑醫療日額(燒燙傷)(E) ☐防癌(G) ☐津貼(I)(生育、結婚) ☐重大疾病(特定傷病)(C) ☐死亡(A) ☐失能(B) ☐完全失能(K)(完全失能關懷) ☐豁免保費(喪失工作能力)(J) ☐長期看護(H) ☐定期給付保險金(N)(生活扶助、失能生活金) ☐生命末期(溫暖人生)(D) ☐員工福團(含退休員工福團)(O) ☐意外險(X) 1.勾選員工福團及意外險時，請一併勾選相關申請之他項理賠類別，以利作業。 2.如須申請實物給付服務者，請一併填寫「實物給付服務申請書」。理賠類別勾選請參照前項文件。 註：配合保險法修訂，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保戶權益未受影響，詳細說明參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。		

申請種類勾選意外，需填寫事故經過

事故經過(申請種類為意外事故者須填寫)

事故地點	仁愛敦南圓環	工作內容	學生
相關經過	回家路上被車擦撞	報案日期(無則免填)	108.12.25
報案機關(無則免填)	仁愛派出所	電話	(02) 27000001
承辦警員(無則免填)	王大明		

事故者為無記名主(附)約之被保險人眷屬(事故者為主約被保險人者請勿填寫)

或本次申請理賠類別含意外險之保單者，請填下列資料，超過 4 件者，請另填附件(一)

無記名式保單(意外險團體保單、防癌雙親/單親型保單、家庭型傷害特約等)	保單號碼：123456789	險別代號：XX	關係：兒子
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
防癌雙親、家庭型傷害特約等無記名式保單，事故者非主約被保險人本人時，請填寫此區

1.凡為無記名式保單而須填寫上列欄位資料者，須一併檢附事故人戶籍資料以利身分關係之核對。
2.險別代號每欄僅限填寫一個代號，如同一保單號碼下有數個險別代號，請分別填寫。

300002　00015　111.8 版　個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種領取方式；受益人逾 3 人時，請另填附件(一)

(*)領取方式 (凡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、停用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逕行改以禁背支票給付。)	☐匯撥至受益人「一指通」所指定之帳戶(即免填下列帳戶資料) ☑匯撥至受益人其他帳戶(勾選本項者，須另填寫以下國內銀行帳戶資料) ☐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(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**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時，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**)。 ☐禁背支票(☐請服務人員轉送 ☐由申請人親領) ☐取消禁背支票 **(選取本列給付方式者僅限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 7 歲以下或外籍人士)**

帳戶資料						
戶名	樹寶			身分證字號	A 0 0 0 0 0 0 0 0 0	
金融機構(分行)	國泰松山	分行通匯代號	0130372	帳號	100000000001	
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
金融機構(分行)		分行通匯代號	0130372	帳號		
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
金融機構(分行)		分行通匯代號		帳號		

注意暨聲明事項

1.事故者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有效個險保險契約，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，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。但受益人與事故人為同一人時，受益人可僅就部分保單申請保險給付，惟須另外填寫聲明書。

2.**102 年 1 月 1 日前**附加之長年期附約，因身故以外之保險事故與主契約一併終止者，要保人得於該長年期附約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選擇附約繼續有效。

3.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規定，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，**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，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**

(1)**低收入戶者**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2)**未具健保投保資格或喪失健保投保資格者**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。

4.**申請身故保險金者，受益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。**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行為人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
5.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。

6.**保險契約因受益人申領身故、完全失能等保險金而終止者，受益人同意委由國泰人壽銷毀保險單。**如保險單已遺失(或毀損) 者，受益人聲明於申請前述保險金之日起作廢，日後如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國泰人壽權益，或涉及金錢、法律及其他糾紛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
7.**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**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公司為辦理**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實物給付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**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、實物給付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理適當方式處理及利用，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(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 或網路電話(網址請參閱本公司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
8.本申請書所提供之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，僅供本公司使用，不代表已向本公司行使變更通知。

受益人務必親自簽名，

若受益人未成年，

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!

特種個資同意書

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立書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**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**，並**同意　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**，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　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。立書人併此聲明，本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。

(*)立書人(即被保險人)/受益人簽名：　　(*)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：

樹寶　　樹寶爸

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，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，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。

本公司服務人員(送件人)基本資料

送件人姓名		單位代號		送件人 ID	
聯絡電話 (僅供本次申請聯繫使用)				送件人收件日期	年　月　日

保戶無需填寫

1.服務人員應親晤立書人/受益人，並確實見證本申請書由其簽章；凡代簽名或未親見受益人簽章，致受益人或公司受損害者，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
2.為維護保戶權益，送件前請檢視申請書資料是否填寫完備正確，以利審理流程進行。